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 II 尊尚版





##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 II 尊尚版

富通保險推出「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 II (尊尚版)(以下簡稱為「此計劃」/「計劃」)，為您的個人及家庭財富增值，並為財富傳承提供極精明的規劃。市場首創\*「保單雙傳承」之優勢讓您無憂地將努力成果延續至後代。現凡投保指定保費或以上，即可獲享特別全期大額保費折扣<sup>1</sup>！

### 計劃特點

- ✓ 市場首創\*「保單雙傳承」，讓財富代代相傳，即：
  -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並保障至新受保人128歲<sup>2</sup>，締造財富傳承無限期 **市場首創\***
  - 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sup>3</sup>，即使遇上不幸事故，仍可讓保單繼續傳承 **市場首創\***
- ✓ 保證回本期短至15年<sup>#</sup>，財富穩健之選
- ✓ 透過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sup>4</sup>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增加財富增值機會
- ✓ 紅利 / 分紅鎖定選項<sup>5</sup>，讓「預期」成為「保證」
- ✓ 長達2年之保費假期<sup>6</sup>，讓您的財政更靈活 **市場首創\***
- ✓ 保費豁免保障<sup>7</sup>，於不幸時為您繳付將來保費，保障摯愛家人
- ✓ 為每位受益人指定不同身故賠償<sup>8</sup>支付方式，靈活安排摯愛家人日後生活

<sup>#</sup> 保證回本期是指在此計劃年度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付保費總額<sup>9</sup>之保單年度，保證回本期短至15年只適用於實際年繳保費(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為12,500美元(2年保費繳付年期)/5,000美元(5年保費繳付年期)或以上的年繳保費模式保單。

\*「市場首創」項目為比較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同類主要儲蓄壽險產品後所得出之結果，截至2021年9月27日。

# 全方位助您財富傳承

市場首創\*「保單雙傳承」，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及保單生效時 i)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2</sup>及 ii) 透過保單延續選項<sup>3</sup>預設新受保人，萬一意外發生而未能及時轉換受保人，亦能避免因受保人身故而終止保單，真正為您提供最安心的傳承防線！

##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並保障至新受保人128歲<sup>2</sup>

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2</sup>，而保障期亦會調整至新受保人128歲，讓保單價值可享有充足的財富增值期，讓財富無限期傳承。

## 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sup>3</sup>

除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2</sup>外，計劃更特設「保單延續選項」<sup>3</sup>。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及保單生效時指定一位受益人，於受保人不幸身故後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及新受保人。即使受保人發生突如其來事故，也能讓保單繼續傳承。而保障期亦會調整至新受保人128歲。

## 保證回本期短至15年<sup>#</sup>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 II (尊尚版)之保證回本期短至15年<sup>#</sup>，即使需要在較早之年期提取保單價值，也能享有潛在回報。而保單年期更長達至受保人128歲，提供極長線財富增值機會，更可將財富延續至後代。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sup>4</sup>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讓您的財富不斷滾存增值。

## 紅利 / 分紅鎖定選項<sup>5</sup>

為免您的財富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您可以申請行使下列其中一項紅利 / 分紅鎖定選項<sup>5</sup>，將最新之復歸紅利<sup>4</sup>及終期分紅<sup>4</sup>的現金價值轉移至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繼續累積，或隨時提取以應付不時之需。復歸紅利<sup>4</sup>及終期分紅<sup>4</sup>的現金價值一經轉移至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即為保證，助您帶來穩健回報，更可獲享利息<sup>13</sup>！

### 1) 自動鎖定回報選項<sup>5</sup>

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由您所選擇的指定受保人退休年齡(必須為55歲或以上)緊接之保單週年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及其後，我們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將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sup>9</sup>8%的最新之復歸紅利<sup>4</sup>及終期分紅<sup>4</sup>的現金價值，於扣除任何欠款後轉移至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繼續累積，直至轉移後當餘下之復歸紅利<sup>4</sup>及終期分紅<sup>4</sup>的現金價值於某保單年度降至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sup>9</sup>的30%為止。

### 2) 客戶鎖定回報選項<sup>5</sup>

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選擇於指定保單週年日將最新之復歸紅利<sup>4</sup>及終期分紅<sup>4</sup>的現金價值，於扣除任何欠款後轉移至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每次轉移的復歸紅利<sup>4</sup>及終期分紅<sup>4</sup>的現金價值須為10%或以上，直至總百分比達到80%上限為止，而每次轉移指示必須相隔3年或以上。

### 例子1) 自動鎖定回報選項<sup>5</sup>

受保人於保單續發時的年齡：4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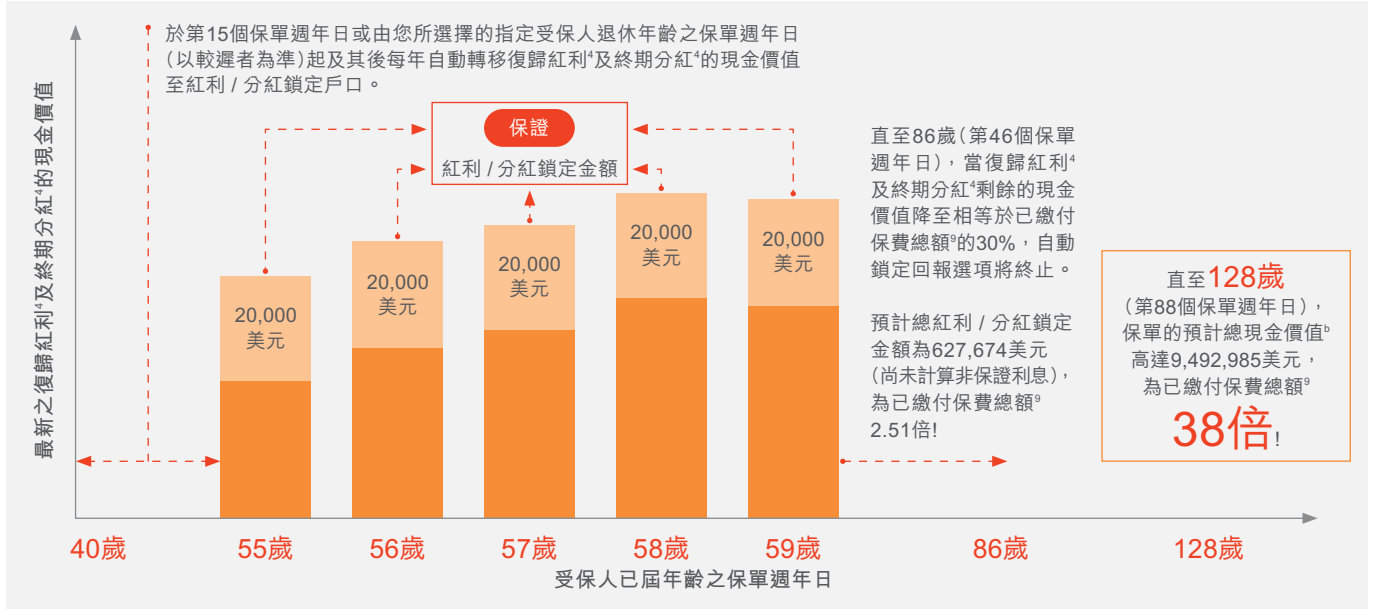
保費繳付年期：5年

年繳保費<sup>a</sup>：50,000美元

由您所選擇的退休年齡：55歲（必須為55歲或以上）

已繳付保費總額<sup>9</sup>：250,000美元

每年自動轉移之復歸紅利<sup>4</sup>及終期分紅<sup>4</sup>的現金價值：250,000 x 8% = 2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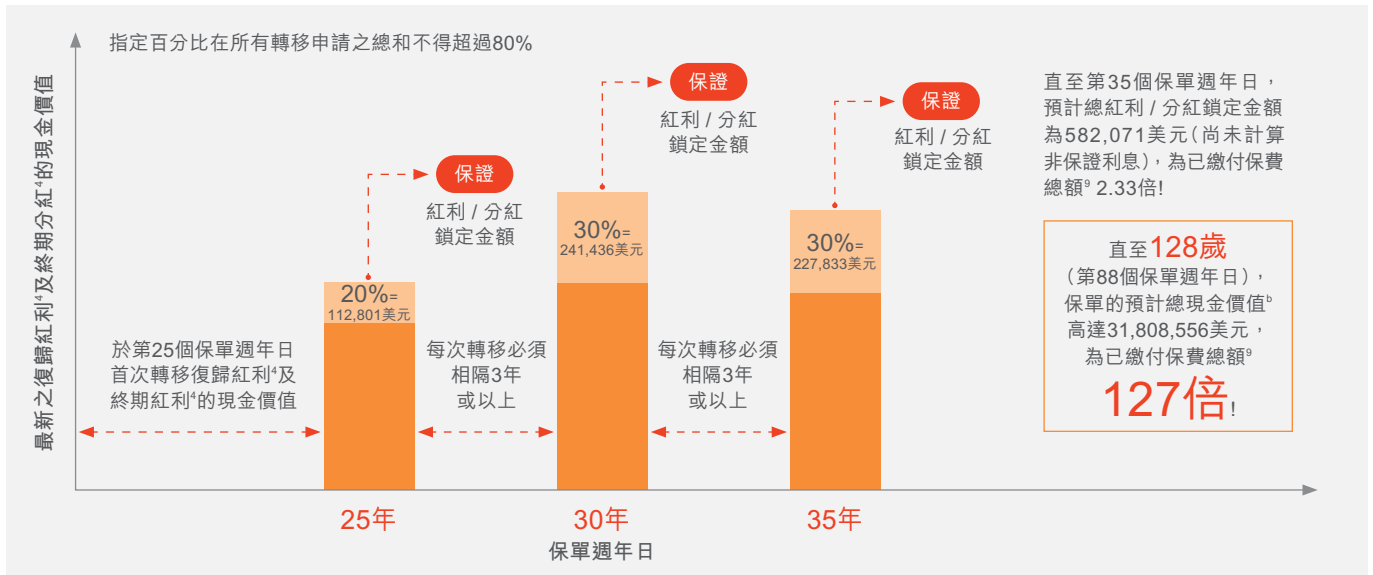
### 例子2) 客戶鎖定回報選項<sup>5</sup>

受保人於保單續發時的年齡：40歲

保費繳付年期：5年

年繳保費<sup>a</sup>：50,000美元

行使客戶鎖定回報選項之保單週年日：第25、30及35年



註：a. 年繳保費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

b. 總現金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sup>4</sup>之現金價值（如有）、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累積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如有）之總和。

c. 以上例子乃假設並只供參考。以上例子假設保單持有人沒有提取任何累積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之價值，並將之全數積存在累積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內生息，並以2021年9月之年利率為4.25%計算。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之價值將會累積生息並按我們不時公佈的利率積存，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之利率為非保證。由於未被轉移的累積的復歸紅利<sup>4</sup>之現金價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之現金價值（如有）並非保證，並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因此將直接影響實際紅利 / 分紅鎖定選項可行使的時間長短及可轉移至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的總金額。以上例子假設保單持有人只行使上述的權利而並無行使其他於此保單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貸款、現金提取、保費假期、轉換受保人、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等，亦沒有任何欠款。當復歸紅利<sup>4</sup>及終期分紅<sup>4</sup>的現金價值轉移後，我們將根據已轉移的復歸紅利<sup>4</sup>及終期分紅<sup>4</sup>的現金價值，相應地以我們決定的比率來調整任何將來復歸紅利<sup>4</sup>及終期分紅<sup>4</sup>的現金價值及面值。

d. 預計的非保證利益是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等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

e. 上述圖表所展示之比例與實際比例或會存有偏差。

f. 以上例子所列之數字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有可能造成加總後的偏差。

## 靈活運用保單價值

於不同人生階段，您可靈活提取保單價值，根據當時的個人財務需要，選擇以一筆過或定期形式提取現金，實現各項人生大計。

閣下透過提取非保證復歸紅利<sup>4</sup>（如有）、部分退保所得的現金金額並非保證，而此舉會令投保單位及保證現金價值（適用於部分退保）、已公佈及將來可能會支付的非保證復歸紅利<sup>4</sup>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如有）之面值及現金價值減少，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金額亦將會相應調低。當完全退保時，保單將會終止。有關提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 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sup>4</sup>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

除了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外，「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 II（尊尚版）會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sup>4</sup>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讓財富一路增值滾存，賺取更高的長遠回報（有關非保證復歸紅利<sup>4</sup>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保證現金價值	此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讓財富逐漸增值滾存，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現金價值」之詳情。
非保證復歸紅利 <sup>4</sup>	由本公司釐定的保單年度起及於其後的每個保單週年日，我們可就此計劃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 <sup>4</sup> ，惟截至每個保單週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費須已付清及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如適用），且我們對決定是否公佈該等非保證復歸紅利 <sup>4</sup> 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該公佈之復歸紅利 <sup>4</sup> 之面值於公佈後即為保證並會永久附加於保單，惟其現金價值並非保證。您可以選擇即時提取非保證復歸紅利 <sup>4</sup> 之現金價值（如有）或將其累積於保單內。提取復歸紅利 <sup>4</sup> 之現金價值（如有）（不論全部或部分）時，相應的終期分紅 <sup>4</sup> 之現金價值（如有）亦將同時地一併被提取。
非保證終期分紅 <sup>4</sup>	由本公司釐定的保單年度起，我們可就此計劃公佈非保證終期分紅 <sup>4</sup> ，且我們對決定是否派發該非保證終期分紅 <sup>4</sup> 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非保證終期分紅 <sup>4</sup> 並不會累積於保單內及其金額將於每次公佈時更新，而新公佈的非保證終期分紅 <sup>4</sup> 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受保人一旦身故，保單內累積的復歸紅利<sup>4</sup>之面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之面值（如有）將用以計算身故賠償金額。否則，於部分退保 / 全數退保、期滿、保單終止或行使紅利 / 分紅鎖定選項時，我們會給付保單內累積的復歸紅利<sup>4</sup>之現金價值（如有），以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之現金價值（如有）。該現金價值並非保證。

## 保費假期<sup>6</sup>

計劃提供長達2年的保費假期<sup>6</sup>，讓您可彈性處理突發事項或短期需要。您可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在沒有任何預繳保費<sup>10</sup>及欠款的情況下申請保費假期<sup>6</sup>，並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暫緩繳交保費，毋須擔心保單即時失效。於保費假期<sup>6</sup>內，我們不會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sup>4</sup>，但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的復歸紅利<sup>4</sup>之面值（如有）將維持不變。

## 保費豁免保障<sup>7</sup>

意外或疾病無法預料，我們特別於下列情況下為您繳付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給摯愛多一份安心。

- 1) 若受保人為18歲或以上<sup>7</sup>，而受保人同時為保單持有人，並於75歲前確診完全永久傷殘<sup>11</sup>，即可獲「保費豁免保障」<sup>7</sup>，我們將會為您繳付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高達500,000美元至保單繕發時所定之保費期滿日，確保您累積的財富不受影響。
- 2) 若受保人為17歲或以下<sup>7</sup>，而保單持有人（包括後補保單持有人<sup>12</sup>）於75歲前不幸身故或確診完全永久傷殘<sup>11</sup>，我們則會提供「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sup>7</sup>，為您繳付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高達500,000美元至保單繕發時所定之保費期滿日，讓孩子的將來更有保障。

保費豁免保障受制於特定的不保事項，請參閱「主要不保事項」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

## 為每位受益人指定不同身故賠償<sup>8</sup>支付方式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會給付高達已繳付保費總額<sup>9</sup>110%之身故賠償，讓您倍感安心(有關身故賠償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於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生效時，保單持有人可以彈性選擇下列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以不同方式支付身故賠償予不同受益人，讓每位受益人獲得最合適的安排：

1) 一筆過形式；或

2) 分期支付；或

i) 固定分期支付<sup>8</sup>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ii) 遞增分期支付<sup>8</sup>

受益人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您所指定之首期支付賠償金額，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上述所有身故賠償及累積利息<sup>13</sup>(如有)全數派發為止；或

3) 一筆過 + 分期支付

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之指定百分比而餘額以定期分期方式支付<sup>8</sup>，該指定百分比須為上述賠償之5%或以上。

若選擇以上(2)-(3)的方式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以分期方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於扣除以一筆過形式領取自訂百分比的身故賠償後，如適用)須達50,000美元或以上(以每位受益人計)，而尚未領取的身故賠償之餘額亦可獲享利息<sup>13</sup>(如有)。

## 全數退保<sup>14</sup>支付方式

當保單生效5年後，保單持有人若選擇全數退保，除了一筆過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項達50,000美元或以上，即可以下列形式領取退保款項：

1) 定期給付<sup>14</sup>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而尚未領取之退保款項更可獲享利息<sup>13</sup>(如有)；或

2) 遞增給付<sup>14</sup>

您可選擇首期支付退保款項金額及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退保款項，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退保款項及累積利息<sup>13</sup>(如有)全數派發為止，而尚未領取之退保款項更可獲享利息<sup>13</sup>(如有)。

## 靈活配合理財需要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II(尊尚版)提供2年及5年保費繳付年期以供選擇，更可選擇於投保時一筆過預繳保費<sup>10</sup>，助您以較低的成本完成保費供款，而預繳之保費<sup>10</sup>更可獲享利息<sup>13</sup>(如有)。

## 豁免醫療核保 投保快捷方便

投保基本計劃手續簡便，毋須驗身，讓您輕鬆累積財富，優勢盡顯。

##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5</sup>

您只要投保「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II(尊尚版)，無論您身在何地，都可獲得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賠償額高達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或遣返及遺體運送等服務，讓您獲得即時支援。詳情請參閱有關文件內容。

欲知更多詳情，請致電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3192 8388。

##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投保年齡	初生15日至75歲		
保費繳付年期	2年或5年，可選擇一筆過預繳保費 <sup>10</sup>		
保費模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保障期	至受保人128歲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年繳保費 <sup>16</sup>	保費繳付年期	最低年繳保費 <sup>16</sup>	
	2年	4,500美元	
	5年	1,560美元	
保費及保單的所有利益均以投保單位為基礎計算。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 <sup>1</sup> (以每份合資格保單作單位)	保費繳付年期	年繳保費*(美元)	年繳保費之折扣 <sup>^</sup>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的保費)
	2年	<7,500	不適用
		7,500 - <12,500	1.11%
		12,500 - <25,000	2.78%
		25,000 - <50,000	3.78%
		50,000 - <200,000	4.33%
		≥200,000	4.44%
	5年	<3,000	不適用
		3,000 - <5,000	3.21%
		5,000 - <10,000	6.41%
		10,000 - <20,000	7.05%
		20,000 - <80,000	8.01%
≥80,000		8.33%	
* 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 ^ 以未扣除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前計算。			
保費假期上限	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假期上限	
	2年	不適用	
	5年	2年	
「保費豁免保障」/ 「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 最高豁免保費之上限 <sup>7</sup>	保費繳付年期	最高豁免保費之上限 <sup>7</sup> (以每受保人計)	
	2年	500,000美元	
	5年	350,000美元	
身故賠償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繳付保費總額 <sup>9</sup> 的指定百分比，於首個保單年度之百分比為105%，該百分比將會在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即由第1至第5個保單週年日)遞增1%至最高110%；或 ii) 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的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 <sup>4</sup> 之面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 <sup>4</sup> 之面值(如有)的總和 加上累積紅利/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如有)，再減去欠款(如有)。		
退保款項 /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 <sup>4</sup> 之現金價值(如有)、非保證終期分紅 <sup>4</sup> 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累積紅利/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如有)之總和，減去任何欠款(如有)。		

## 現金提取

### 提款安排

- 1) 提取復歸紅利<sup>4</sup>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提取累積的復歸紅利<sup>4</sup>之現金價值(如有)及其相關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之現金價值(如有)。  
提取復歸紅利<sup>4</sup>後，累積的復歸紅利<sup>4</sup>之面值(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之面值(如有)及保單將來的非保證復歸紅利<sup>4</sup>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之面值(如有)及現金價值(如有)將會相應調低。
- 2) 提取累積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之價值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隨時提取全部或部分累積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如有)。
- 3) 部分退保  
若選擇部分退保，保單持有人可以現金形式提取部份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sup>4</sup>之現金價值(如有)、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之現金價值(如有)及累積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如有)。部分退保後，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sup>4</sup>之面值(如有)、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之面值(如有)及將來可能會支付的任何非保證復歸紅利<sup>4</sup>及非保證終期分紅<sup>4</sup>之面值(如有)及現金價值(如有)將被減少。一旦部分退保被批准，所降低的投保單位即告失效和不可以行使復效。

## 貸款

###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您可在保單有效期內向我們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我們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且我們沒有收到您的保費假期申請，我們將可能為您的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我們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您應繳之保費。

我們對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我們保留不時調整利率的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未繳付的利息將被納入貸款本金並按相同息率計算所須收取的利息。您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利率。

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的復歸紅利<sup>4</sup>之現金價值(如有)的總和，保單將會自動終止，而您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

註：

1.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只適用於「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II(尊尚版)(「合資格保單」)的基本保費(以未扣除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前計算)，其他附加保障(如適用)之保費將不會獲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全期大額保費折扣以每份「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II(尊尚版)保單作單位，如同時投保多份「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II(尊尚版)，於有關保費繳付年期內均可獲享全期大額保費折扣，但不可累積不同「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II(尊尚版)保單之年繳保費以計算可獲享之全期大額保費折扣比率。而當進行部分退保時，全期大額保費折扣比率將隨下調之投保單位作出相應調整。
2. 轉換受保人須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定，且不會影響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任何累積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如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而期滿日將更改為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新受保人的年歲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須為65歲(上一次生日年齡)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長10年或以上；轉換受保人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準新受保人以及承讓人(如有)同意，而新舊受保人必須於轉換受保人時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生效及令我們滿意準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我們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起將停止為我們記錄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適用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提供任何保障。所有附加保單(如有)和附加契約(如有)將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被終止。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轉換受保人之詳情。
3. 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受保人。而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同時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惟該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於行使此選項後，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任何累積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如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維持不變，但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之計劃期滿日將調整至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而退保款項會等於或低於行使前的身故賠償。如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已被選取，您需要在遞交此保單延續選項書面申請前取消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安排。所有附加保單(如有)和附加契約(如有)將在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日終止。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延續選項之詳情。
4.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並非保證。然而一經公佈，該公佈之復歸紅利之面值便成為保證，並會永久附加於保單。非保證復歸紅利及非保證終期分紅會於(i)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及(ii)付清所有截至每個有關保單週年日的到期保費後；及(iii)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公佈，且我們對決定是否公佈該等非保證復歸紅利 / 非保證終期分紅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而新公佈的非保證復歸紅利及非保證終期分紅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非保證復歸紅利及非保證終期分紅之詳情。
5. 您可在行使「紅利 / 分紅鎖定選項」前無限次申請轉換此選項，但於行使後，您只可選擇取消此選項而不可作任何變更，而由「客戶鎖定回報」中實際獲得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將會在完成申請批核後釐定，並轉移至您的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該金額或會比您提交申請當時所示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較低或較高。當轉移金額轉移至您的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後，未來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亦會相應調低。任何未轉移之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可升可跌，甚至變為零。如於行使「自動鎖定回報選項」期間作出部份退保申請，此選項將會即時暫停，而您亦須重新申請以恢復「自動鎖定回報選項」。紅利 / 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將會以年利率4.25%積存(此年利率並非保證，並會不時作出調整)。
6. 每次申請之保費假期必須為1年的倍數，直至達到可享的保費假期上限，保費假期只適用於基本計劃，並將會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生效，但附加於此保單之附加契約將會同時被終止。附加於此保單之附加契約可以於保費假期後重新申請，惟保費及批核將根據當時之投保申請為準。於保費假期期間，您毋須繳交基本計劃保費，而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復歸紅利之面值(如有)及基本計劃保障於保費假期期間將維持不變，惟於保費假期期間閣下從未作出部分退保。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如有)並非保證。於保費假期期間，我們不會公佈任何非保證復歸紅利之面值。保費假期不適用於2年保費繳付期之保單。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費假期之詳情。
7. 保費豁免保障有兩類安排：
  - (i) 「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受保人同時為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續發或轉換受保人時最新之受保人須為18至60歲，並不幸在75歲前確診完全永久傷殘。
  - (ii) 「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保單續發或轉換受保人時，最新之受保人年齡為17歲或以下，於保單續發或轉換保單持有人(包括後補保單持有人)時，最新之保單持有人(包括後補保單持有人)須年屆60歲或以下，並不幸在75歲前確診完全永久傷殘或身故。於保費豁免完結日(即保單續發時所定之保費期滿日)及 / 或在我們豁免的基本計劃的保費總額達到有關最高保費豁免總金額(以每受保人計)後，保單持有人需繼續繳付剩餘的保費，否則保單會被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或失效。除前述的剩餘保費，在我們批准本保障的索賠前，如已繳付相關保費豁免期間的到期保費，我們會將該等保費全數退回(不設利息)。如因意外導致的事故可即時受到保障，而因疾病導致身故或確診完全永久傷殘須符合2年等候期。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費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之詳情。



8. 如保單持有人選擇以「一筆過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而餘額以分期方式支付」，一筆過形式領取之金額必須為身故賠償之5%或以上。請留意，由於未領取的身故賠償所享有之利息並非保證，利息有可能比預期少，實際領取身故賠償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選擇或預期之年期短。而若保單已作出轉讓，我們便只會作出一筆過賠償。若受益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額便會成為受益人之遺產。若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亦已身故，而保單持有人仍然生存，身故賠償便會按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給付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亦可以要求以一筆過形式領取賠償；若保單持有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下之身故賠償則會一筆過成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此選項不適用於已選取保單延續選項之保單。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之詳情。
9. 已繳付保費總額指基本計劃應繳付並已繳付之保費總額(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如選擇了預繳保費之保單，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預繳保費將不獲計算於已繳付保費總額內。如客戶作出部份退保，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按比例減低。
10.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之保費將會存入保費儲存戶口，已存於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會按當時本公司所給付之利率獲派利息(現時年利率為2厘，惟此利率並非保證)，您可以全數提取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預繳保費，但所得之利息會被收回。如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由於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繳付保費，保單持有人需補回有關保費差額，否則保單會被終止或被執行自動保費貸款。如受保人身故，保費儲存戶口內的餘額(如有)會給付保單持有人，並不會收取手續費。
11. 完全永久傷殘指因疾病或受傷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i) 雙眼全面且無法恢復的喪失視力；或 ii) 兩肢肢體完全永久癱瘓，或在兩肢的手腕或腳踝處或上方實際切斷；或 iii) 一隻眼睛的全面和無法恢復的喪失視力以及一肢體的完全和永久癱瘓或在一肢的手腕或腳踝處或其手腕或腳踝之上方實際切斷。
12. 後補保單持有人指由保單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投保書或其後於我們指定表格上指定並獲我們批准為後補保單持有人的人士。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後補保單持有人之詳情。
13. 此利息現時為年利率2%且為非保證的。
14. 於全數退保時，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定期給付或遞增給付方式領取退保款項。請留意，由於未領取的退保款項所享有之利息並非保證，利息有可能比預期少，實際領取退保款項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選擇或預期之年期短。若保單持有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下之退保款項便會一筆過成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
15.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International SOS Assistance (HK) Ltd提供。我們保留修改「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16. 最低年繳保費為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的年繳保費，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

### 主要不保事項

就保費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而言，我們不會保障受保人就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的完全永久傷殘：

1. 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或
2. 使用麻醉劑(由醫生處方則除外)、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或
3. 任何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

我們亦不會就任何既存症狀給付保費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考保單條款。

### 重要提示

1.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II(尊尚版)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 2.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 3. 主要產品風險

#### i. 非保證利益

紅利/分紅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分紅，而實際紅利/分紅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 i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保單將會被終止：

1. 在寬限期結束時，本保單的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但若從保單中獲得自動保費貸款以繳清保費或於保費假期期間暫緩繳付保費則不在此限；或
2. 本保單完全退保；或
3. 當保單的欠款金額相等於或高於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的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之總和；或
4. 受保人死亡，除非已行使保單延續選項；或
5. 保單延續選項條款中任何情況出現導致保單無法繼續；或
6. 已屆計劃期滿日。

保單終止會導致失去保障，提早終止本保單亦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 iii.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閣下可於逾期保費的到期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 i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 v.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閣下若提早退保，閣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會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即閣下可能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II(尊尚版)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II(尊尚版)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 4. 自殺條款

若首名受保人於(i)保單生效日期；或(ii)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減去任何已提取之紅利/分紅、欠款和賠償後的基本計劃和所有附加契約及附加保單(如有)之已繳付保費之總和。任何增加保額/投保單位或任何其後增添計劃之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就該增加保額/投保單位或增添計劃而言，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只限於退還保單和任何附加保單已繳付之相應增加的保費，惟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就本保單因該增加保額/投保單位或增添計劃已提取之任何紅利/分紅、任何已由我們給付之賠償和任何欠款。

在轉換受保人或行使保單延續選項後，新受保人於(i)轉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期；或(ii)保單延續生效日期；或(iii)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減去任何已提取之紅利/分紅、欠款和賠償後的基本計劃和所有附加契約及附加保單(如有)之已繳付之保費之總和。

#### 5. 紅利的理念

- i.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分紅，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分紅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2.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3.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4.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ii.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分紅。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分紅派發，反之亦然。
- iii.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分紅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分紅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 6.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i.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的目標業績，並把投資回報的波動性減至最低；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負債情況管理資產。
- ii.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證券 (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25% - 75%	25% - 75%

- iii.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債券、未評級債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投資、房地產的直接/或間接投資、非上市的私人投資及/或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資產以美元計價為主。於股權類型資產中，非上市的私人投資或會佔相當比重。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iv. 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以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為主)和行業。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v.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https://www.ftlife.com.hk/tc/support/disclosures/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html>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分紅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分紅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此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 / 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 富通屢獲殊榮 揚威香港業界

##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 2021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 - 危疾保障

危疾保障  
傑出大獎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 - 整合營銷策略 (公司品牌推廣)

整合營銷策略  
(公司品牌推廣)  
傑出大獎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年度招募計劃

年度招募計劃  
卓越大獎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培訓及發展

培訓及發展  
卓越大獎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卓越大獎

## 2020《指標》年度財富管理大獎



INTERMEDIARY SUPPORT  
BEST-IN-CLASS

中介人支援 - 同級最佳



WHOLE-LIFE INSURANCE  
BEST-IN-CLASS

終身壽險 - 同級最佳



VOLUNTARY HEALTH INSURANCE SCHEME  
OUTSTANDING ACHIEVER

自願醫保計劃 - 傑出表現

## 《新城財經台》大灣區保險業大獎 2021



傑出創新產品獎



傑出人才培訓及發展獎

《資本壹週》  
智選人壽保險品牌大獎



《Hong Kong Business》  
傑出企業大獎 - 人壽保險



立即關注富通保險：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團成員

MKT/DPM/0434PTC/2301



WeChat



Facebook



Instagram



LinkedIn



YouTube